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每股配售股份2.31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14.13%；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84港元折讓約13.93%。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